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数字”）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1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；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9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年3月4日，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中披露了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了编号为“CYXL2020001（保）字01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并为长城数字与长安银行签订的编号为“CYXL2020001”的《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35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近日，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了编号为“CYXL2020003（保）字01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长城数字与长安银行签订的编号为“CYXL2020003”的《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65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长城数字其他股东佟强、杨悦雪将为长城数字该笔授信业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佟强、杨悦雪将

按照其对长城数字的出资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范围：公司为长城数字与长安银行签订的编号为“CYXL2020003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 650 万元人民币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（二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（三）担保期限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；长安银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,200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此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.74%；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,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此次担保事项），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.56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
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；

（三）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